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附民字第329號

原告 諾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邱敬倫

被告 童子綾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（109年度易字第77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李進清

法官 高思大

法官 路逸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崑煜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